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学校概况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创建于1953年，是自治区重点建设院校，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民委共建高校。2016年通过教育部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2023年学校成为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应用型转型高校，列入自治区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改革试点高校。2024年获批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教育学、法律、电子信息等3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建校70多年来，学校始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作为学校发展最鲜亮的底色，先后10次荣获国家和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光荣称号，2023年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

学校设有17个二级学院，现有43个本科专业，涵盖8个学科门类。现有2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9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有14门自治区级一流课程、7门自治区级精品课程和10门自治区在线开放课程。现有在校学生9704人，专任教师524人，专任教师中博士占24.81%、硕士及以上学历者占87.21%，副高及以上职称者占41.03%。有2个国家民委重点学科，2个国家民委重点建设学科，现有省部级科研平台16个，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校内实践教学平台102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314处，曾荣获“自治区高校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建设先进集体”；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1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博士生导师1人，硕士生导师48人，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4人，自治区“111人才工程”“草原英才工程”“321人才工程”人选12人，“四个一批”人才1人，自治区青年创新人才1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人才5人，自治区教学名师8人，教坛新秀7人，自治区高校青年科技人才领军人才3人和骨干人才2人，有全国民族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1人，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数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委员1人，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1人，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1人，内蒙古自治区高校科学技术委员会成员1人。学校教师先后荣获自治区自然科学二等奖、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民委教学成果一等奖等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近5年，获国家级科研项目32项、省部级教改项目86项、教学科研成果奖38项，2023年8月获批成立“可信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院士专家工作站”。学生获得2023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和2024年亚洲大学生武术锦标赛冠军等各类奖项。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本科人才培养目标

1. 办学定位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内蒙古，辐射周边，服务民族地区基础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特色鲜明、区域高水平应用型民族院校。

2. 人才培养总体目标

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人文情怀、科学精神、敬业精神、民族团结精神，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民院精神特质，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具备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适应基础教育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校依据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专业特色和发展水平，实施招生就业与专业人才培养联动调整机制，不断增强专业设置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和适应度。现有43个本科专业，涵盖了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8个学科门类。2024年招生43个本科专业，增设“网络空间安全”1个本科专业。

表1 现有本科专业布局一览表

序号	学科	专业数	专业名称
1	经济学	3	数字经济、金融学、税收学
2	法学	3	思想政治教育、法学、民族学
3	教育学	5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科学教育、体育教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4	文学	8	英语、日语、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翻译
5	理学	2	应用化学、数学与应用数学
6	工学	7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环境工程、水质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
7	管理学	6	文化产业管理、行政管理、档案学、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8	艺术学	9	舞蹈学、音乐表演、音乐学、播音与主持艺术、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

(三) 服务面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扎根内蒙古，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教育强国战略和向北开放战略，面向国家大数据和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面向国家需求，面向民族地区基础教育，面向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特色鲜明、区域高水平应用型民族院校，为实现现代化内蒙古自治区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为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建设教育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贡献。

(四) 全日制在校生

学校现有在校学生9704人，其中普通本科生9354人，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96.39%；普通专科生350人，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3.61%。在校学生中，蒙古族、回族、朝鲜族、藏族等19个少数民族学生共5551人，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57.20%；汉族学生4153人，占42.80%。在本科生中少数民族本科生5220人，占本科生的55.81%；汉族学生4134人，占本科生的44.19%。本科生中师范类学生占比为41.92%。

(五) 本科生源质量

我校面向全国19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共43个本科招生专业，共招生普通计划为2932人，实际录取2923人。其中内蒙古自治区招生2708人，占92.36%；面向全国18个省区招生224人，占7.64%。普通本科和专升本实际录取人数为2923人，普通本科录取2078人，报到2071人，报到率为99.66%；专升本录取845人，报到818人，报到率为96.8%，第一次征集志愿录取率为93.41%。普通类区内共录取1858人，其中蒙授文科类专业录取468人，录取最高分454分，最低分375分；理科类专业录取421人，录取最高分466分，最低分373分；文科类专业录取356人，录取最高分485分，最低分402分；蒙授理科类专业录取228人，录取最高分410分，最低分341分；艺术类专业录取165人，录取最高分460分，最低分397分；蒙授艺术类专业录取119人，录取最高分463分，最低分350分；蒙授体育类专业录取65人，录取最高分411分，最低分312分；体育类专业录取36人，录取最高分411分，最低分376分。区外普通本科从18个省份招生，共录取220人，录取最高分529分，最低分285分。相比去年，区内理科类专业最高录取分数提高22分；区内蒙授理科类专业最高录取分数提高11分；区内文科类专业最高录取分数提高7分；区内蒙授文科类专业最高录取分数提高3分；区外理科类专业最高录取分数提高了5分。

二、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数量与结构

全校现有专任教师524人，外聘教师128人。专任教师中，博士130人，占24.8%，具有高级职称教师225人，占42.94%，中级职称教师208人，初级职称教师68人。

表2 专任教师职称、年龄、学历结构

结构类型		数量(人)	所占比例
职称	正高职称	64	12.21%
	副高职称	161	30.73%
学历/学位	博士	130	24.81%
	硕士	327	62.40%
年龄	45岁以下	325	62.02%

（二）生师比

学校持续实施人才兴校战略，启动第二个“百名博士计划”和“银龄教师计划”，坚持围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以深化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以高水平人才引进、精准培养为抓手，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日制在校生9704人，生师比达到16.50:1。

（三）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

学校把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作为基本制度，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学生讲授1门课程，并把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作为对学院年终考核、职称评审的重要指标。在高级职称申报审核中严格执行“教学一票否决制”。本学年，教授授课人数为58人，授课469门次，占课程总门次数8.62%；副教授授课人数为147人，授课1375门次，占课程总门数25.27%，体现了教授治学、治教方面的引领作用。

学校坚持教学工作与职称评审、绩效分配相结合，修订完善《呼和浩特民族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将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考评结果纳入职称评审的工作业绩条件中，把说课答辩作为职称评审的必须环节，继续设置了“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同时，修订完善《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对“教学培训、授课考察、资格认定”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组织“以赛促教、赛教融合”教学创新主题沙龙活动、“著名歌唱家乌日娜走进学校名师美育大讲堂”等各类讲堂、教学沙龙等活动，促进广大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遴选校级教学名师5人、教坛新秀5

人，举办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比赛、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等教学比赛，全方位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学校制（修）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卓越教师”岗位实施办法》《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本科课程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系列文件，支持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参与建设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课程思政项目。2023-2024学年度，5名教师参加第四届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得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4名教师参加第十三届内蒙古自治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暨第七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选拔赛，获得二等奖1个，三等奖3个。

（四）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学校建立稳定教学经费投入长效机制，不断加大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力度。2023年度，全校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2239.10万元，生均达到2393.74元。

表3 2023年本科教学资源投入情况

项目		金额
本科教学经费	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万元）	2239.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2393.74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万元）		978.77
本科实验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的经费）	本科实验经费（万元）	141.93
	生均（元）	151.73
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	本科实习经费（万元）	43.65
	生均（元）	206.21

（五）教学用房、设备等情况

学校现有一个校区，校园占地总面积265981m²，按全日制在校生9704人计，生均占地面积27.41m²。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45305m²，生均面积为14.97m²；实验室、实习场所用房面积21957.61m²，生均面积为2.26m²，学生宿舍面积72657m²，生均面积为7.49m²，学生运动场所面积51199m²，生均面积为5.28m²，学生食堂面积12753m²，生均面积为1.30m²。截至2024年8月，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25646.63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2095.36万元。全年维修维护保养全校计算机1750台、交换机75台、服务器12台，确保全校143套新兴多媒体设备、6个智慧教室系统和275套网上巡查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学校基本条件日益完善，能够满足教学正常运行需求。

（六）图书资料

本学年新增纸质文献32000册，订购纸质期刊998种，引进CNKI中国知网、经纶知识服务平台、Global Science Press、International Press of Boston、可知电子书、畅想之星电子书、中文在线“书香中国”平台等数字资源平台（含数据库及工具）18个。目前，馆藏纸质图书1106600册，电子图书1134655册，电子期刊1105965册，学位论文2905408册，音视频18992小时，图书资源总量1844333册（含数字资源量5165020册），图书资源总量比上一年度（1791000）提高2.98%，生均图书190.06册（生均纸质图书109.89册）。全年数字资源访问量2825775次，下载量431251次。推动学校机构库建设，本学年收录期刊论文、图书著作、会议论文、专利等各类成果291项。当前，机构库收录各类成果总量达2346项，其中期刊论文2133篇，图书著作165部，涵盖学科领域65个。

进一步加强古籍与特藏馆藏建设，当前，收藏大藏经译著之清代金字抄本《八千颂》、明代刻本《辍耕录》《东坡先生全集》《楚辞》、清代同治年间《元史》《辽史》《金史》、光绪年间四书五经、民国刻本《蒙兀儿史记》线装古籍、上海版（1987）《四库全书》、2014版清代朱字木刻本蒙古文《大藏经》影印本、《乾隆大藏经》等线装历史文化典籍以及特色文献共4145册。

（七）信息资源及其应用

数字化校园平台是学校的官方综合平台、数据集散地和校内最全面的信息平台及最丰富的校园数字资源中心。目前，校园网按照核心交换、楼宇汇聚、用户接入三层网络拓扑结构规划进行建设，提供各类应用10个，校园网络用户达12000余户。采用两台万兆交换机，与楼宇汇聚万兆互联，千兆到终端用户桌面，目前万兆楼宇主干节点数量已达到43个。校园网络总出口带宽达到7.3G，校内铺设光缆50余公里，信息点6500多，教学区、办公区有线、无线网络已全覆盖，支持IPv4/IPv6的门户网站已上线运行。校园卡系统实现了三方充值和聚合支付功能，校园卡与人脸识别系统联动实现“卡、码、脸”灵活的校园出入管理。校园网络中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部署了安全设备和防护措施，为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等提供高稳定、高可靠和高速度的网络环境。2023-2024学年，学校加大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引入并利用专业建设与监测评估平台开发服务、智慧课堂系统、智慧实验室信息化系统、结构化人才培养方案管理系统V1.0、结构化课程标准管理系统V1.0、结构化电子教案管理系统V1.0和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平台等，实现日常教学的数字化运行与管理。图书馆实现图书自助借还、图书馆座位预约、图书机器人盘点等服务和管理功能，图书馆智慧化建设成效显著。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以人为本、四个回归”为基本遵循，主动对接国家和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落实《呼和浩特民族学院专业优化调整工作方案》和《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新文科专业建设方案》，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推动一批新工科和新文科建设，酝酿并制定了《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启动了微专业建设工作。

围绕自治区“两件大事”和学校晋位升级需求，邀请区外专家对学科专业优化调整进行论证，明确优化整合方向，制定学院整合与专业调整计划，稳步推进学科专业优化工作。将学前教育学院、基础教育学院合并组建教育学院，设立智能科学学院、通识教育学院、实验室管理中心和师范生技能训练中心等教学与教辅机构，致力发挥专业群建设的合力效应。修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实施《呼和浩特民族学院部分转型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系统设计、统筹推进、整体提升”的转型发展思路，坚持“需求导向、结构优化、资源整合、开放办学”的转型发展原则，投入建设经费240万元，推进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12个传统专业的转型发展，完成年度转型专业自评与中期检查任务。

构建“国家—自治区—学校”三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格局，加强建设2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9个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提交了“数学与应用数学”“小学教育专业”建设成效评价报告。组织开展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培育工作，遴选出“文化产业管理”等5个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环境工程”等2个培育点。

2024年正式申报“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机器人工程”2个本科专业，预申报“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物联网工程、区块链工程、化工安全工程、养老服务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流行音乐、足球运动、生态修复学”等新兴专业，停招四年制视觉传达设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行政管理、市场营销等专业。

（二）课程建设

1.高度重视思政课程建设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思想政治教育教学，书记校长亲自抓马克思主义学院标准化建设，以1:350要求配足配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突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主要建设课程定位，加大投入力度，不断完善教学方案、充实鲜活案例。充分利用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馆”，开展区域高校集体备课和现场教学活动，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文化长廊和时代楷模长廊，形成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馆课一体、馆教一体、馆研一体”教学形态，在全区高校中发挥了引领作用。

我校作为牵头单位之一，参加由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发起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程建设联盟，发出该课程全国联盟建设倡议书。

2.积极推进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

根据《呼和浩特民族学院课程思政实施办法》要求，深入挖掘专业课程、各教学环节育人功能，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确保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做到培根铸魂、启智润心。学校成为东北“三省一区”高校课程思政建设联盟理事单位。2023年认定校级课程思政示范学院1个、骨干教师团队3个、示范课程13门；验收结项2021年课程思政校级示范项目8项。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的联动机制，举办“领航理想信念、落实立德树人”第三届课程思政教学比赛，推荐3名教师参加第三届全区本科高校课程思政教学大赛，获得3个二等奖。选派文学、历史学、哲学、教育学学科13名教师参加了自治区教育厅举办的2024年全区高校第四期“润德启智-课程思政大讲堂”，推荐1名教授为全区高校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3.实施一流课程建设培育工程

根据《呼和浩特民族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遴选“有机化学”“走进微积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网络存储技术”等33门课程为2023年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推荐“小学教育学”等13门课程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其中“教育学原理”“小学教育学”“常微分方程及其应用”等三门课程通过自治区评审，报送参与第三批国家级一流课程申报；遴选推荐“综合英语1”等24门课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3）国赛金奖依托课程“音乐技能”申报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

（三）教材建设

学校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用必审”原则，修订完善《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教材管理办法》，重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主任委员的教材工作委员会，实行校院分级管理，实施教研室审查、二级学院审查、学校教材选用审核专家委员会（包括意识形态审查组）审核、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的教材选用管理制度。

召开教材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传达2024年度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的精神。坚持择优原则，规范教材选用流程，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和省部级重点教材，以及近三年出版的新版教材，积极发挥教材在教书育人过程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

组织专任教师、教学秘书开展关于教材使用、教材征订系统使用培训，开展校园教材书展、捐赠教材等活动，拓展教材选用渠道，丰富教学资源，促进了教

材建设工作水平。学校向教育厅推荐了4名“自治区‘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评审专家候选人”，1名“自治区教材审核委员会翻译专家候选人”。

（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开设情况

学校成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教研室，面向全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课程，负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课程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五）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

学校选用教材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涉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相应的课程，统一使用国家指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充分发挥教材的教书育人功能，有力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2023-2024学年共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73种，马工程教材选用率达到100%。

（六）开设课程情况及课堂教学规模

2023-2024学年，学校共开设本科生公共必修课54门、公共选修课3门、专业课1798门，共计1885门，开设课程共计5441门次，总课时达到224486课时，学生选课上课次数达到192490人次，课堂教学取得了知识传授、能力提升、价值引领的良好效果。

（七）实践教学

1.按照系统化、分层次的实践教学理念，积极探索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课内实践与课外实践相结合、基本训练和综合训练相结合、科技创新与创业实践相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逐步完善了实验教学、实习教学、校内外实训和毕业论文（设计）等主要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标准。

2.根据《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关于修订2022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我校所有本科专业的实践教学学分在总学分中的占比均高于《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3.学校实施实验教学“多级安检”机制，实验安全得到保障，与各二级学院签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实验实训场所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传导责任、压实责任，坚持学校、学院、教研室及实验室多级安全检查，及时排查隐患，保障师生安全。本学年专业实验室开设本科实验课程83门，基础实验室开设64门课程，校内实训场所开设53门实验课程。学校有实验技术人员12人，其中高级职称6人，占50%。全学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2095.36万元，保障全校各类实践教学的顺利运行。

4.坚持实践教育“双向选择”机制，多元拓展实习实训模式，采取支教实习、顶岗实习、常规实习等方式，2023-2024学年完成2523人的集中实习，以及5428人次的各类见习任务，其中包括897名在校学生参加学术采风和田野调查活动。

（八）毕业论文（设计）

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及《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撰写、评阅、答辩、成绩评定、检测、评优、作假行为处理等各个环节全程跟踪管理。先后对全校毕业论文进行三次查重、三次全文修改，对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共建专业毕业生毕业论文采取“双导师”制机制，圆满完成2024届毕业生毕业论文撰写与答辩工作。

2024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共2604个选题，432名教师及行业导师参与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组织开展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共奖励85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75名优秀指导教师。

（九）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机制，构建创新创业中心，在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个方面加大投入，努力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同时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2023-2024学年度，我校学生分别立项国家级及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6项和18项；2023年，我校项目“马背神韵—跨民族、跨地域的马头琴艺术现代传播者”荣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3）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金奖，实现学校创新大赛零的突破。2024年7月我校项目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内蒙古赛区选拔赛荣获自治区级金奖1项、银奖4项、铜奖3项。

表4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内蒙古赛区选拔赛获奖情况

获奖等级	项目名称	赛道
金奖	薯梦“腕”心——高效马铃薯蛋白提取创新工艺引领者	高教主赛道
银奖	“智”青春星轨智控	高教主赛道
银奖	绿源智育——国内领先的生态科学教具引领者	高教主赛道
银奖	裕椒农——“种产销”一体化种植服务兴农新模式	高教主赛道
银奖	艺脉相承——编织工艺志愿新梦想	高教主赛道
铜奖	龙耀北疆——云上乌兰牧骑红色基因的传承者	高教主赛道

铜奖	菌野行—蒙白音草原蘑菇培育推广助乡农	高教主赛道
铜奖	民艺承袭——守护民族记忆非遗技艺赋能乡村振兴	产业命题赛道

另外，我校“蒙香记团队”“极星”“青时代——乡村振兴”等项目参加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内蒙古赛区选拔赛，荣获3项二等奖。

（十）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

1.国家通用语言教学全覆盖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推进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教学模式改革，除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翻译（蒙古语）、播音与主持艺术等个别特殊性专业部分专业课程以外，实现了课堂教学国家通用语言全覆盖。

启动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提升工程，每月组织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扩建普通话测试站，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综合实训室，在图书馆、教学楼设置朗读亭6个。成功举办“品翰墨书香，传汉字文化”规范汉字听写大赛决赛。编制《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推进会。

2.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学校始终重视教学改革与研究，鼓励教师坚持OBE理念，研究教学、创新教学、提质教学，把教学建设、研究和实践融为一体，积极推动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储备、申报、立项和支持工作。2023-2024学年度积极推进研究性教学工作，立项国家民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9项，立项校级研究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重点项目5项、一般项目35项；遴选校级教学创新团队8个，推荐自治区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4个；立项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9项。同时，结项自治区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3项、自筹项目2项；验收结项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4项。

3.推动课堂教学模式改革

学校继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突出课堂教学在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立德树人的主渠道主阵地地位，出台或修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规范与跟踪管理细则（试行）》《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规范（修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试行）》等一系列课堂管理制度。积极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利用超星尔雅在线课程平台网络课程资源，协同完成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美育教育、大学生创业基础、大学生安全教育等通识教育课程，助力“五育并举”要求落实落地。

坚持“以赛提质，以赛促教”理念，鼓励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创新，在自治区高校教学创新大赛中我校选手获得一等奖2人次，二等奖3人次。举办了“以赛促教、赛教融合”“AI知识图谱推动课程创新”沙龙活动“数字化赋能智慧课堂建设”等主题教学沙龙活动。

4.积极推进劳育美育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设置通识教育学院、组建劳育教研室，开设48课时、2学分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主办“为国铸剑、守望梦想—劳模工匠进校园”专题报告会，开展“劳动技能微视频”录制活动，参加“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小学生劳动技能微视频网络作品征集大赛”，上传71部作品，荣获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28项，优秀指导老师1名。建立美育教研室，开设《经典声乐曲目欣赏》《家居设计案例赏析》等18门课程。承办2024年全区学校美育浸润行动专家讲座，举办了“艺心向党、传承非遗”美育大讲堂专题讲座。选送《马头琴教学实践传承基地》和《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传承与研究基地》项目申报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项目。

（十一）合作办学与交流

学校不断扩展校校合作半径，提升开放办学效率。围绕内蒙古高质量建设向北开放桥头堡，学校积极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与俄罗斯布里亚特国立大学，以及蒙古国立大学、蒙古国立教育大学、蒙古国生命科学大学、蒙古国立音乐学院等高校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合作关系；与英国哈德斯菲尔德大学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学校努力拓展与国内高水平院校的合作交流，与上海交通大学区块链研究中心签署了合作协议。与呼伦贝尔学院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3年举办了“服务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研究”学术研讨会、“第四届‘面向翻译的术语研究’学术研讨会”和第九届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学术论坛。2024年我校成为东北“三省一区”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联盟理事单位、全国智慧金融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副理事单位及师资能力提升工作委员会主任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地方大学教育研究分会常务理事单位和自治区国际中文教育工作联盟成员单位。增进校地、校企合作，服务转型发展。学校持续加强校地合作，进一步巩固与新城区人民政府等地方政府的战略合作关系，学校北疆文化传播实践中心与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共建了“北疆文化传播实践基地”。学校积极拓展办学资源和实践教学基地，积极打造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控水务集团签订现代产业学院框架协议。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 人才培养目标

学校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围绕服务区域的人才需求，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相关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结合《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关于修订2022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发布《2022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补充意见》，调整课程学分数量计算方法，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基本框架和人才培养方案基本内容与要求，尤其对“课程体系对专业毕业要求支撑的矩阵图”进行详细描述，研制“专业培养方案公共课需要支撑的毕业要求内容”的同时让所有课程完善了“课程目标”。各专业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邀请行业专家、用人单位、毕业生代表、兄弟院校、在校师生充分参与调研论证，修订完成43个本科专业（包括1个新增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促进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二) 课程体系

根据毕业要求和知识体系设计课程体系，使课程体系能够全面支撑毕业要求，落实培养目标。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经过认真研究和精心选择，用课程矩阵法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后，确定了各本科专业的课程体系，为最终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打下坚实基础。

2022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理论教学体系包括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课程模块，实践教学体系包括基础实践、专业实践和综合实践。要求实践教学总学分文科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20%，理工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30%。师范类专业、工程类专业的相关模块学分比例不低于“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的相关要求。修订完善《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本科课程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呼和浩特民族学院课程建设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

(三)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524人，外聘教师128人。专任教师中，博士130人、占24.81%，硕士327人、占62.40%；具有高级职称教师225人、占42.94%；45岁以下中青年教师325人，占62.02%。全日制在校生9704人，生师比为16.50:1。

(四) 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资源建设

学校建立教学经费投入长效机制，不断加大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力度，2023年度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2239.10万元，生均达到2393.74元。本科实验经费支出141.93万元，生均达到151.73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43.65万元，生均达

到 206.21 元。学校高度重视教学资源建设，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25646.63 万元，现有全景演播室 1 个、录播教室 2 个、常态化录播互动教室 1 间、新兴多媒体设备 143 套、智慧教室系统 6 个、网上巡查系统 275 套、教学观摩室 1 处，较好地满足了教师进行翻转课堂、教学研讨、混合式教学、在线教学、学术讲座、在线会议等多种教学与培训活动的需要，为师生营造了舒适的智慧化教学环境。本年度，加快师范生技能训练中心建设步伐，启动《智能 AI 微格教室建设项目》《智慧教具实训室建设项目》《VR 实训室建设项目》和《智能书法教室建设项目》的建设。

（五）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学校不断完善实践教学各环节的教学标准，为强化各专业实践教学，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打下良好基础。学校各本科专业平均总学分 153，实践教学环节平均学分 34，占比 22%。

为满足学生实习、实践需求，学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联合，协同建设共用、共享和开放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把社会资源转化为育人资源，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发挥实习实训基地的实践育人作用。发布《关于开展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清查工作的通知》，对 460 多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进行清查，停止合作 177 个基地，继续合作 286 个基地，与内蒙古科技馆、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馆）、内蒙古日报社、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等单位继续共建校外实践基地，获批并建成各级各类稳定的教学实习基地 319 个。安排 150 名支教学生赴新疆和田地区和兴安盟科右中旗完成挂点帮扶顶岗实习，举办全区数据加工人才培训班，全校 100 余名学生参加培训。

（六）创新创业教育

1. 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完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以培养具有创业基本素质和开创型个性的人才为目标，分阶段、分层次地进行创新思维培养和创业能力锻炼，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继续加强“创新创业思维与训练”课程建设，开设与专业结合的创新创业选修课，构建贯穿通识课程、学科课程和专业课程相融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除此之外，学校以创新创业质量牵头，推进学生双创培训、比赛等，致力提升双创教育的质量与效益，培育了 36 个校级项目。本学年学生修读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创新创业思维与训练》人数达到 1880 余人。

2. 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学校发挥创新创业中心、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孵化基地与创新创业教研室的合力效应，着力打造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创新创业教

师队伍，安排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兼职）23人。结合专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组织50余名教师参与《创新思维与训练》课程师资培训，并开展集体备课活动，举办“课程思政赋能双创课程建设与实践”主题教学沙龙等双创教育教学研讨活动13次。

（七）学风建设与管理

学校历来高度重视学风建设，始终将优良学风作为治学之本、成才之本和立校之本。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切实担起学风建设的主体责任，贯穿服务管理的全过程。制定实施《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学风建设实施方案》等制度，通过扎实有效的教育管理工作和特色学风建设活动，使教育教学秩序和育人环境更加优化，勤学善思、知行合一的学风氛围更加浓厚。

通过网络和微信公众号搭建学生风采展示专栏、考研学生事迹专栏，充分发挥学生中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健全完善学风建设评价激励机制，发挥引领作用；加大帮扶引导。实施《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助育人的意见》《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和《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加强学生分类引导，注重帮扶成效；加强学生支部和团支部建设，抓好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辅导员专业技能培训和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提升管理水平。为提高课堂教学的效率，给全校师生减负，经2024校长办公会通过，自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开始执行新作息时间表，为全校学生平均一天留出40分钟的自主学习时间。

实施一年级上早自习制度，有序衔接高中与大学学业，扩充学生信息员队伍，修订完善信息反馈制度，构建了教风引领、管理支撑的良好校风。配备专职辅导员50人，与本科生的比例为195:1。辅导员有高级职称的6人，中级职称的29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43人，大学本科学历的7人。配备专职心理咨询工作人员3名。

（八）科学研究

学校制（修）订了《呼和浩特民族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呼和浩特民族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科学研究工作，积极发挥科研反哺教学作用。2023年获批1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可信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院士站”，全校教师立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188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般项目4项、国家社科艺术基金1项、部委项目10项、自治区级项目33项、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3项和横向科研项目2项等，全校科研经费总额达到2844.5余万元。2023年全校教师发表论文366篇，出版著作21部。我校教师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二等奖1项、优秀成果政府奖三等奖1项，获内蒙古自治区艺

术“萨日纳”奖2项、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奖二等奖1项。组织培育了校级直属高校项目与博士项目48项，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政府签署了人才智力战略合作协议。举办了“服务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研究”学术研讨会、“第四届‘面向翻译的术语研究’学术研讨会”和第九届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学术论坛等学术会议。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学校领导班子重视本科教学工作

校党委高度重视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学校的中心工作和首要任务。书记、校长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全面总结了我校过去五年的教学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了下一步主要目标和任务措施。校领导带头讲好“开学第一课”，调研指导《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馆课一体化现场课，开展“师生面对面”活动，深入教室共听课84学时，讲思政课28学时，带头构筑“三贯通五参与十融入”思政工作体系。共召开22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研究本科教学工作议题39项，召开11次教学工作推进会，围绕本科教学开展各项工作。学校聚焦中心工作、品牌建设和基础保障，在干部配备、人才招聘等方面，优先保障各教学单位的需求。在经费保障方面，通过设立专项经费等方式不断加大教育教学投入，持续加大本科教学激励力度。在基础建设、办公用房、设备采购、后勤服务等方面，不断改善教学单位的办学条件，为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保驾护航。

2.加强教育教学规章制度建设

学校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本科教育教学的制度化、规范化，制定完善一系列教学工作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建设实施办法》《呼和浩特民族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等制度和相关文件，结合巡视整改要求，以问题为导向，持续开展制度“废改立”工作，修订完善《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教学督导制度（修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教学信息反馈实施办法（修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细则（试行）》《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试行）》等管理制度，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了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与此同时，推进人才管理规范化和教风建设制度化，不断完善人事制度的保障体系。实施师德和教学业绩“一票否决制”，制定印发《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

法（试行）》等，为师德师风建设奠定了制度保障；制定印发《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卓越教师”岗位实施办法》《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呼和浩特民族学院行业导师管理办法》《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等制度，为强化领军人才和骨干人才引进和培育奠定制度保障；修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实现了按不同层次和类型进行分类分层评价；制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机构设置与定编定岗实施办法》《呼和浩特民族学院专业技术岗位重点业绩分类与绩点评价参考》《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新一轮全员岗位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规章制度，强化岗位管理，定岗定责，依岗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制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试行）》，为正确评价教职工思想表现和工作实绩，提供制度保障。



图1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二）继续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1. 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

修改完善《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规范（修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规范与跟踪管理细则（试行）》《呼和浩特民族学院转型发展专业中期检查指标体系（2024年）》《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关于深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多项制度文件，明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

、教学过程、教学管理等工作的整体思路和具体举措，为提升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2.做好教学检查工作

为不断加强教学质量保障管理，保障教学目标有效达成，学校持续对教学过程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形式包括学校巡查、线上督察、学院自查、督导反馈、专项检查等，检查内容涵盖教学各环节。定期检查包括开学初、学期中和学期末教学检查。开学初教学检查工作即在开学第一周，由校领导、学院领导和校督导、教务处统一组织检查教学秩序、教师教学、学生出勤状况等；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主要是全面检查教师教学情况、学生学风情况、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训工作、教学管理工作、考试管理和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情况等。不定期检查主要是指针对不同内容和环节组织的不定期专项检查，包括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教学档案、试卷、教研活动等。全年采集反馈教学问题20次，认定重大教学事故一人次、一般教学事故1人次，全校通报2人次，实时发布教学秩序检查通报、线上集中听课看课情况通报等，确保日常教学的有序运行。

3.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作用

学校实施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体系，学校专兼职督导有135人。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目标，协助学校对教学运行秩序、教风、学风及教学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教学基础条件、教学水平、状态及教师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反馈督导信息。学院教学督导组根据本专业特点，制定教学督导评价方案，对本学院教师的教学过程进行督导，深入课堂、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听课看课全覆盖，指导教师改进教学方法，促进教学质量提高。本学年内，督导听课865学时，校领导听课84学时，中层领导听课389学时，形成校院两级听课评教常态。

4.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学校修订完善《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教学信息反馈实施办法（修订）》，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真实信息，加强教学管理部门、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学生教学信息员由教务处从学生中随机挑选、征求学生意见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覆盖每一个专业，负责教学信息的收集和反馈。目前，我校学生信息员共有45人。2023-2024学年召开“亦师亦友议心声”学生代表座谈会、教育教学工作学生座谈会等，认真倾听并详细记录学生代表提出的关于学校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后勤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给予一一回应和合理解决。

5.坚持学生评教制度

实施《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行动方案》，学生评教系统在每学期选课前限期开放。学生根据“网

上评教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对所学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教学情况评价。学生完成评教后，方可查询成绩及进行下学期的选课，并及时将学生评教结果通报给任课教师。2023-2024学年，本科生参与评教172895人次。

6.开展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情况

学校有13个师范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学前教育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小学教育、思想政治教育为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形成“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教育专硕”本硕一体化师范人才培养体系。为扎实推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落地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按“齐步走、分批进、新方案培养新一届师范生”思路，精准对标、整体推进，修订完善《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师范专业认证质量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双导师制管理办法》《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师范专业教育实践管理办法》《呼和浩特民族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等，实施《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新师范”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9）》，持续做好学前教育、体育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师范类专业认证与建设工作，以点带面，促进了其他师范类专业的集群发展和特色建设。

为有效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组建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推进会、全体成员会和校院两级专家培训会，分析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对项目组、工作组、落实部门和责任部门，明确分工和时间表。

为提升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工作质量和效率，准确把握“迎评促建”各环节的重点工作，以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先后组织200余人次参加了《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高级研修班》《第八届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研修班》《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科大省域试点实践》等校内外专题培训。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满意度

为准确把握本科教学动态，了解学生对教学的满意程度，组织开展专家评教和学生线上评教满意度调查，召开学生座谈会和信息员交流会等，面向不同专业的在校学生，围绕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情况、教学方式、教学资源及教学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调查，根据学生反馈信息，及时完善相关工作。

本学年开展线上评教172895人次，其主要指标有课堂管理、教书育人、课前准备、作业批改、辅导答疑、教学目标、授课内容、课堂气氛、语言表达、教学手段、课外环节、启发教育、分析讨论、创新培养等。本学年评价结果显示，两个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的优秀率达到99.26%，学生对教师教学和学业指导工作

比较满意。教学评价的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聘、年终考核、项目申报、教学质量分析的重要参照指标。

（二）应届毕业生情况

2024年共有应届本科毕业生2637人，实际应届毕业生数2504人，毕业率为94.96%，学位授予率为100%。

（三）毕业生就业情况

为促进毕业生就业，积极推动“校领导访企拓岗”行动，2023-2024学年校领导赴104家企业访企拓岗，二级学院访企拓岗110家企业，共建立就业与实训基地85个（校级38个，学院47个），给毕业生争取就业岗位14985个。截至2024年8月31日，2024届2947名毕业生中已就业人数2509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85.14%，比去年提高10.25%。其中，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1828人（62.03%），自主创业8人（0.27%），灵活就业368人（12.49%），灵活就业中自由职业161人（5.46%）。高质量就业中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45人（1.53%）；升学（含出国深造）66人（2.24%）；基层项目（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社区民生）75人（2.54%）；应征义务兵17人（0.58%）；其他录用形式就业132人（4.48%）。学前教育、体育教育、音乐学3个专业本科师范生通过教育教学能力考核，153名学生经免试认定获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过关率达到94.4%。

（四）转专业情况

2023-2024学年，有转专业学生18名，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比例为0.19%。

（五）应届本科生攻读研究生情况

2024年，学校修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本科毕业生考研辅导、奖励工作管理办法》，开设2024届考研辅导班，举办考研指导专题讲座，为学生提供免费公共课程冲刺辅导。69名毕业生通过硕士研究生考试国家初试分数线，38人被中山大学、安徽大学、内蒙古大学等高校录取。2023-2024学年，在校生报考全国英语四六级考试3896人次，英语四级通过率达到7.65%，六级通过率达到9.01%。

（六）国家通用语言测试通过情况

学校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2023—2024年度，全校3834名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通过二甲等级及以上1110人、二乙等级2427人，二乙等级以上通过率为92.25%。除此之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精神，举办了蒙古语标准音测试1次。

（七）体质测试情况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立全自动智慧体测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的体质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本学年度，学校组织9566人次参加体质测试，测试合格人数6622，达标率为69.22%。

（八）在校生获得各类奖学金

2023-2024学年度，我校13名学生荣获国家奖学金，285名学生荣获国家励志奖学金，2918名获得国家助学金；31名学生荣获自治区奖学金，495名学生荣获自治区励志奖学金，20名学生荣获乌兰夫奖学金。为了鼓励在校大学生全方位发展，学校设置校内奖学金，奖励2308人，包括校长奖学金16人，一等奖学金328人，二等奖学金624人，三等奖学金983人；优秀干部奖学金32人，优秀品德奖99人，民族团结奖41人，学习优秀奖41人，科技创新奖15人，实践公益奖39人，鼓励进步奖63人，文体技能奖27人。

（九）第二课堂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第二课堂质量，修订完善《呼和浩特民族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和《呼和浩特民族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分积分计算办法》，积极推动第二课堂学习任务，为学生提供了丰富多样的学习和实践机会。在校生的第二课堂活动表现出色，活动数量高达1646次，参与数量达到183666人次，签到参与率达到96%。

（十）志愿者服务及“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为进一步塑造学生社会责任感，提升对国情、社情、民情的了解，培养爱党、爱国、爱人民的觉悟，学校组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团2支、爱国主义教育团3支、中华文化传承团2支、促进乡村振兴团3支、服务基层群众团4支、民族团结实践团2支。我校学前教育学院“语绿同行”暑期实践团入选2024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青春笃行”计划团队；外国语学院组织的“呼和浩特民族学院赴科右中旗推普助力乡村振兴服务队”入选教育部2024年“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经济管理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成功入选共青团中央2024年关爱行动“七彩假期”志愿服务团。学生志愿者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人数达4600余人次，参加无偿献血活动36余人。

为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提高他们的动手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根据团中央和自治区纪委关于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文件要求，校团委组织16支自治区级重点实践团和63支校级重点实践团、小分队，分别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河南省等省、自治区以及区内各盟市、旗县、社区和嘎查，配合当地深入开展以“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以团

队或个人名义参加“返家乡”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累计达到1500余人次，充分体现了实践育人功能在教育体系中举足轻重的地位。

七、特色发展

（一）树立“大思政课”观，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一体化建设

学校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条主线，重视民族团结教育与学校教育的渗透融合，积极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的协同育人新体系。

学校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坚持“大思政课”观，与中国民族博物馆合作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馆”。教育馆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展线长度420米，以“五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为主线，以《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为参照，以各民族交融汇聚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起源、形成和发展为脉络，通过中华文明多元一体起源、党的民族工作百年光辉历程和历史成就，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等主要内容，生动诠释“我们从哪里来”“我们是谁”“我们要到哪里去”的逻辑命题。积极探索“馆课一体、馆教一体、馆研一体”模式，安排《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文化概论》等课程的实践教学在馆内实施，同时开展入学教育、入职教育、师生党团日、主题班会等活动，打造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行走的思政课”。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2024年，校领导、基地领导和相关成员申报立项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科研项目4项。2024年3月26日，校党委书记、基地主任刘九万在《中国民族报·理论周刊》上发表“高校推进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着力点”一文。崔凤珍教授在《中国教育报》发表了“挂点帮扶支教，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一文。基地面向全校招标课题10项；2023年10月，基地面向全校开展2023年度第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开放式课题10项；2024年设立5部第二批学术专著全额资助出版项目。召开“多学科视域下的北疆文化研究：呼和浩特民族学院第二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术研讨会”；基地邀请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乌云毕力格教授等专家学者来校开展学术交流，全面提升基地科研反哺教学的能力，营造了更为浓厚的学术氛围。

（二）树立创新理念，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提质增效

学校牢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综合改革，践行融通体系、融合机制、创新工程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

以培养具有创业基本素质和开创型个性的人才为目标，分阶段、分层次地进行创新思维培养和创业能力锻炼，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在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模块，开设“创新创业思维与训练”课程，以及与专业结合的创新创业选修课，构建贯穿通识课程、学科课程和专业课程相融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学生个性化培养，推进“想创、敢创、能创、善创”一体贯通，实现“实践+训练+竞赛”三级循环提升实践能力，以“竞赛导向，提升能力”融合新机制，构建学分制、导师制与创新创业教育融通的管理模式，创建全过程培养的创新创业教育融通体系。

2023-2024学年度，我校学生“华服马面——非遗服饰马面裙与民族文化的碰撞”等6个项目立项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安全环保型降低大米中重金属镉含量方法”等18个项目立项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2024年7月，我校推荐的“薯梦·‘阮’心——高效马铃薯蛋白提取创新工艺引领者”项目荣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赛金奖，“绿源智育——国内领先的生态科学教具引领者”等4个项目获得银奖，“龙耀北疆——云上乌兰牧骑红色基因的传承者”等3个项目获得铜奖；2023年12月“马背神韵——跨民族·跨地域的马头琴艺术现代传播者”项目荣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为自治区双创教育领域赢得了荣誉。

（三）树立品牌课程意识，推进数智化标杆课程建设步伐

学校高度重视品牌课程建设，不断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模式与方法手段，不断提升教学质量与水平。依据学校一流课程建设方案，旨在打造具有高水平、高质量的品牌课程，创新和优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体验，提高教学品质。学校在现有14门自治区级一流课程、10门自治区在线开放课程和7门自治区级精品课程的基础上，今年推荐“常微分方程及其应用”“教育学原理”“小学教育学”等三门课程为第三批国家级一流课程。通过精心设计，推荐“综合英语”等24门各专业课程和依托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3）国赛金奖的“音乐技能”课程为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遴选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网络存储技术”等33门课程。校党委委员、副校长额尔敦布和教授以“打造创新融合课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题目在《中国教育部》刊发文章，介绍我校“常微分方程”课程教学改革、数智建设及知识图谱方面的教学成果。学前教育学院副院长其其格副教授在《中国教育报》发表“推动数字化赋能学前教育高质量

发展”的文章，介绍我校学前教育专业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新思路、新路径、新成效。

2024年，学校加大投入，积极推进智慧教室、微课制作室和微格教室建设，不断推进数智化标杆课程建设。依托诸多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形成学生学习、教学实践和教学管理融为一体，打造“互联网+”智慧教学新生态。目前，40余门课程利用智慧树、超星尔雅等MOOCs平台，积极开发MOOCs课程资源，融入常规课堂教学中，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提高了学习效果。学校借助超星尔雅课程资源教学平台，给全校学生提供239门通识教育类网络课程。除此之外，学校建立“师范教育与案例资源平台”，整理、转码和上传视频、课件、教案、教学设计、素材、动画及教学工具等案例数据近30万条，建成通识教育及师范类专业相关教学案例的数据库。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本科专业结构布局有待优化

目前，现有43个本科专业分布在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8个学科门类，其中新工科、新文科专业占比较低，仅为12%左右。特别是新工科专业，存在师资力量薄弱、实验设施不足、课程设置滞后、建设经费紧张、实习实训缺乏、校企合作不足等问题。

对此，学校将参照国家及自治区发展需求，对标本科专业国家标准，发挥招生就业联动机制，积极落实《呼和浩特民族学院专业优化调整工作方案》和《呼和浩特民族学院部分转型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存量升级、增量优化、余量消减”，以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结构和体系建设为抓手，合理设置学科专业数量，整合相近学科专业，持续完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接自治区九大产业链，继续增设新工科专业，创新产教融合育人模式，加强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增设校内外高质量实践教学平台，不断提高“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错位设置新工科专业，以校企合作、校地互动、校政共振、校行融合为协同育人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范式改革的“桥头堡”和“示范区”，积极推进学校专业优化与改革工作，逐步实现特色做强、错位发展。

（二）个别专业师资力量不足，存在数量偏少、结构不合理现象

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和“百名博士计划”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师资队伍整体数量能够满足学校教学需求，但是各专业专任教师生师比不够平衡，部分专业专任教师储备不足，生师比偏高。个别专业人才引进存在瓶颈，特别是艺术、体育等专业的博士毕业生少，人才引育较为困难。

学校将加大专业教师引育力度，针对人才紧缺专业，制定专门的师资引进计划，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和学院协同配合，拓展宣传和招聘渠道，吸引优秀专业人才加入学校教师队伍。与此同时，充分发挥行业导师实践教学作用，引导专业加强与相关行业或企事业单位联系，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专家和行业从业者，充实教师团队。学校进一步完善外聘教师管理相关制度，鼓励外聘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弥补专业师资不足，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进一步加大现有教师培养力度，整合师资资源，组建更多科研团队，搭建高水平学术平台，让教师有机会与同行交流和学习，提高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积极开展国际的师资交流与合作，鼓励教师到国外高校进行学术交流和研修，提高师资队伍的国际化水平。建立学科交叉合作机制，借助其他专业的师资力量，解决个别专业的师资不足问题。同时，持续改善教师工作环境，为教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持续关注教师的工作和生活需求，完善包括薪资待遇、职称晋升、学术研究项目和成果等方面的奖励制度，让广大教师拥有更多的职业发展空间，强化对学校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专业人才。

（三）质量监控长效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

学校教学评估与质量监测中心和教学督导委员会履行教学质量监控职能，但质量管理专职人员较少，质量监控运行系统性不强，信息化手段运用不够。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课程目标过程评价及其结果评价尚未真正建立起科学合理、协同稳定的完整评价机制和改进措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专业内涵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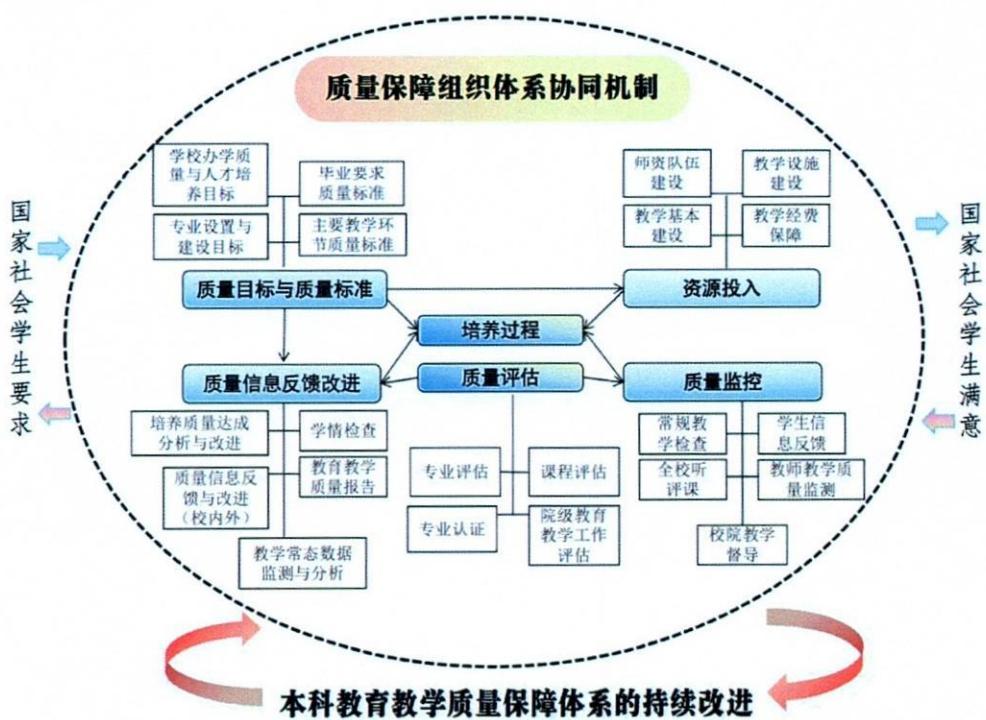


图2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持续改进示意图

学校将进一步加强质量监控和评价队伍建设,充分调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作用,制定并完善符合学校发展要求的质量标准体系、条件保障体系、质量评价监控反馈体系等,加大信息化技术的经费投入,健全评估机制,实施校内本科专业、课程及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估制度,从党政工作评价到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等各维度上统筹安排具有科学性、可操性的具体方法和举措,进一步激发二级学校办学主体作用,完善激励教师大胆创新的教学管理制度,调动学生信息员队伍,使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方位运行。改革实践教学考试考核方法,探索提高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多种评价方式、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